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404062026YG00066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证书自行失效。



用地单位	长治市数智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关于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划拨土地批复的通知（潞城政征土通字〔2026〕4号）
用地位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石窰村
用地面积	10551.45平方米
土地用途	排水用地
建设规模	10551.45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	
2. 用地范围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地字第 1404062026YG0006647 号

2026 年 8 月 4 日



申请用地单位名称	长治市数智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机关及文件号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潞城经开审发〔2026〕8号）
项目代码	2502-140456-89-01-308562
建设项目名称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土地用途	排水用地
用地面积	10551.45 平方米
申请用地位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石窰村
规划条件编号	潞自然资源规条 2026 字（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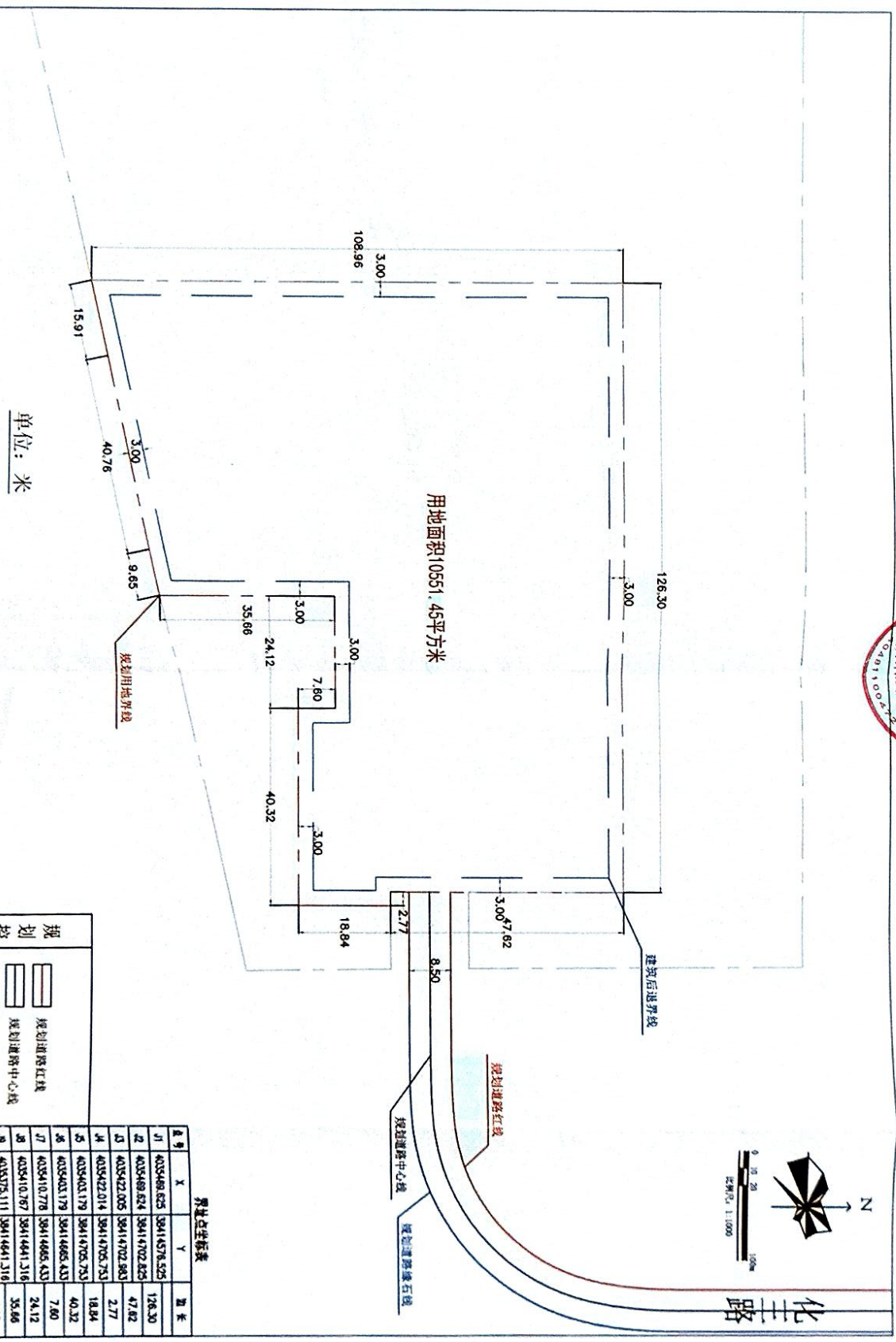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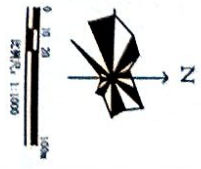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或三十八条、《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XPQ-D-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意长治市数智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续规划手续，严格按照长治市潞城区 XPQ-D-08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潞自然资源规条 2026 字（25）号）约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红线图



单位：米

规划控制图例

[Solid line]	规划道路红线
[Dashed line]	规划道路中心线
[Dotted line]	规划道路绿石线
[Dash-dot line]	规划用地界线
[Long-dash line]	建筑后退界线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11	4035468.625	38414378.525	126.30
12	4035468.624	38414372.825	47.82
13	4035422.005	38414702.883	2.77
14	4035422.014	38414705.753	18.84
15	4035403.179	38414705.753	40.32
16	4035403.179	38414665.433	7.80
17	4035410.787	38414641.316	24.12
18	4035375.111	38414641.316	35.66
19	4035375.111	38414641.316	9.65
20	4035373.008	38414631.896	40.76
21	4035364.128	38414592.116	15.91
22	4035360.641	38414578.590	108.96
23	4035468.625	38414378.525	

S=10551.45 77.78 15.83